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自願公佈
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七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於中國浙江省合作開發不少於100兆瓦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作為合作其中一環，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將向上海七星提供有關其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組合之資料，而上海七星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對該等項目進行分析。預期將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以開發選定項目，而項目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由上海七星決定。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將向上海七星提供其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之組合，以供單獨或聯合發展之用，且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將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

進行合作之原因

北京意科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由國家電力調度中心成立，為中國最早涉足太陽能產業之高科技公司之一。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當地太陽能離網與併網市場。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獲批《浙江勝達集團廠房屋頂4.004MWp金太陽光伏發電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發電。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透過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本公司預期可凝聚各方實力，受惠於合作產生之協同效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就合作之詳細條款達成協議時，與訂約各方就有關合作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	指	北京意科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上海七星與北京意科浙江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七星」	指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